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年5月18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 四、现场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五、现场主持人：董事长林志强先生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的议案；
- 7、审议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

四、选举现场会议监票人、记票人；

五、宣布现场会议到会情况；

六、现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

七、记票人、监票人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八、上传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汇总；

九、主持人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一、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董事会一直围绕公司的发展目标开展工作，秉承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宗旨，把握机遇，果断决策，规范运作，促使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本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讨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战略规划开展工作，着重于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产业发展，致力于以碳化硅、砷化镓、氮化镓、磷化铟、氮化铝、蓝宝石等半导体新材料所涉及到的核心主业研发、生产和销售，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划进一步扩大了LED产能，购买的设备逐步到位，并释放产能，芯片整体价格相对稳定，满足了客户的需求。LED行业发展至今，全球LED行业渗透率还不算太高，需求每年不断增长，后续空间仍然很大；而且国内技术与国际大厂技术差距越来越小，全球LED产能向中国境内转移趋势越来越明显。公司LED芯片在全球行业市场占有不算太高，未来目标至少将市占率提升至现有的两倍，公司将稳步推进国内市场份额，积极推进国际市场进程。

LED芯片行业技术至关重要，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研发投入，始终走在行业发展前沿。技术是推动行业进步的重要力量，直接材料带动成本下降的空间已经很小，主要靠技术进步驱动成本下降，从而带动价格下降稳定毛利率。另外，技术进步能让企业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提高盈利能力。并且技术进步带来的新应用也在不断拓展，Mini LED和Micro LED就是现阶段LED行业新应用非常重要的体现。2018年2月5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签订了《预付款协议》，双方为了建立长期的商业合作关系，三星电子将向厦门三安采购其产线生产一定数量的用于显示产品的LED芯片。公司本次与三星电子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打开了国际市场空间，有利于继续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奠定了基础。

LED汽车照明凭借寿命长、耗能低、光源体积小、成本相对经济等优势逐步成为汽车照明的主流，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瑞光电从事的应用产品汽车灯业务增长迅速，已成功成为多家国内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业务按规划稳步推进中。公司将会不断提高标准，继续开拓国内外市场，争取获得更多更高端客户的应用。随着LED

车灯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客户群体的建立，公司未来汽车照明业务将会迅速增长，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又一动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业务，涵盖 PA 射频、电力电子、光通讯和滤波器等领域的芯片，已布局完成 6 寸的 GaAs（砷化镓）和 GaN（氮化镓）部分产线，产品应用包括 2G、3G、4G 手机应用的功率放大器、无线网用的功率放大器、基站应用、低噪声放大器、及其它无线通讯应用单元等。为迅速提高公司技术水平，拓展销售渠道，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日本等地成立了研发中心，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通过 ISO9001、QC080000，ISO14001、OHSAS18001 等多项管理体系认证，参与项目竞标获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项目共计 5 项。公司积极参与布局 5G，已申请了 57 项国内发明专利，5 件国外发明专利，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核高基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批复 2017 年立项课题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的通知》（工信专项一简[2017]70 号文件）文件，财政部下达的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 2017 年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正式批复三安集成牵头承担课题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用于核高基重大专项课题实施的相关工作。目前，公司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产品已获得部分客户认证通过，进入小量产阶段，产量已在逐月累加。并且公司已开始拓展国外客户，正积极沟通，争取早日获得国外客户认证通过，尽早进入供应链。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做大做强做精主业，充分发挥公司产业协同效应，丰富公司产品类别，大力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延伸公司产业链，公司决定在泉州南安投资 333 亿元建设 7 个产业化项目，进一步扩大产能，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继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化合物半导体企业。

公司将继续提升公司自身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巩固自有知识产权保护，完善配套，严格管理，加强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优异的成绩回报股东。

二、日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授予的权利，按照事情的决策范围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出了贡献，完成了公司股东大会交办的事项。公司 2017 年度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83.94 亿元、营业利润 38.5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收入增长了 33.82%、营业利润增长 82.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 46.04%。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通过了调整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调增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了公司开展 2017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晶元光电股份事宜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了对全资子公司 Luminus Inc. 增资的议案；
- （15）审议通过了聘任张中英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3、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4、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CreeInc.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7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5、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6、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7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7、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7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8、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7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9、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10、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1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政府和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公司在泉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 4 亿元增资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二)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分别是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1、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通过了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3、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 2017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政府和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四、经营计划

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持续提升 LED 市场占有率，加快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步伐，降低成本，做强做大公司主业，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确保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1、加快泉州南安项目基础建设，争取早日完工，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

2、充分发挥公司行业龙头地位，稳定市场秩序，尽量促进行业向正常发展轨道前进；同时加快 LED 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推进新产品入市进度，稳定公司盈利能力；

3、加速推进半导体集成电路客户认证和产品销售，积极备产，逐步提升市占率，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4、积极开拓公司 LED 应用产品客户，加快高端客户的供应，确保持续放量，提升盈利能力；

5、扩大公司业务所需原材料规模，加强研发能力，保证正常生产所需，充分发挥公司规模优势；

6、继续调整公司销售客户结构，拓展海外市场，开拓新客户，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7、加强公司自有专利技术申请和保护，完善内部控制，优化生产工艺，降低成本，树立品牌，提升产品利润点，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

有关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和其他有关事宜详见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内容。

特此报告，请审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

二、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2017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确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公司经营目标，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完善、效益提高和机制健全为重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2017 年度总共召开监事会 6 次会议（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至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至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一）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二）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全文》的议案。

（三）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我们参加了 6 次监事会，对参加的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监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召开监事会前，我们会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资料，了解情况，为重要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公司生产经营事项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出席参与公司内部的相关会议，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事项与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审计部门、财务相关人员进行沟通，重点关注提减值准备、关联交易、核销等事项并进行反复论证，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管理层落实、整改。

(一) 财务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部门所编制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作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程序合法合规，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给公司带来或有负债和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力执行，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五）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运行情况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董事会的部署勤勉尽责履行职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2018 年度的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运营情况，对重大问题上发表意见和建议；

3、加强与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的沟通与合作，加大审计力度，防范风险，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防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特此报告，请审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

三、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8,393,725,783.69	6,272,602,657.94	33.82	4,858,253,80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4,210,889.13	2,166,652,341.55	46.04	1,694,554,66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3,353,360.57	1,740,022,684.58	52.49	1,419,864,51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353,906.05	2,056,105,181.49	24.57	2,390,748,380.9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69,165,745.21	17,435,812,514.74	13.38	15,918,589,069.46
总资产	25,236,659,941.87	23,573,251,631.33	7.06	20,779,563,427.44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8	0.53	47.17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8	0.53	47.17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5	0.43	51.16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3	12.95	增加 4.18 个百分点	1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6	10.40	增加 3.96 个百分点	11.90

具体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请审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

四、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7 年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4,210,889.13 元，加结转 to 本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106,446,102.32 元。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78,424,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1,019,606,23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请审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

五、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我们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我们一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工作概况

1、本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我们参加了11次董事会，对我们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会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资料，了解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包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了部分会议。

3、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我们根据自身的专业特点担任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公司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及其他部门分别指定专人配合专业委员会的具体工作。2017年度，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中，我们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介绍后，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也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日常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工作人员能时常与我们保持联系，及时向我们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

存在损害公司各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经营性往来，未发现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其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同意提供担保；公司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资金全部用于了公司子公司建设，公司关联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合法合规，借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同意提供担保。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胜任职务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素质，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薪酬结合了地区、行业的收入水平及考核情况确定薪酬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及高管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无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6、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政策，并认真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有效保障了股东利益。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能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未发现违反规定的事项发生。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主要业务与事项保持了有效的控制,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达到了公司目标。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实施细则规范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了专业、合理建议。

10、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开展,内部控制体系逐渐完善,财务运作健康、稳健,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及时,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促进公司更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最大化。

述职人: 孙燕红 翁君奕 彭万华

以上报告,请审议。

2018年5月18日

六、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要求编制完成，经公司第九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审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很好的职业操守，在审计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请审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